

# 唐律疏义

唐·长孙无忌 撰

唐太宗 藏



## 职 制

### 【原文】

【疏】议曰：《职制律》者，起自于晋，名为《违制律》。爰至高齐，此名不改。隋开皇改为《职制律》。言职司法制，备在此篇。宫卫事了，设官为次，故在《卫禁律》之下。

### 【译文】

疏议说：《职制律》开始出现在晋代，当时名叫《违制律》，直到北齐，这一名称未改。到隋代开皇年间，才改称作《职制律》。说到职官的法制已详尽地列入此篇。宫殿禁卫等事陈说完毕，其次就是设立官职，所以把它列在《卫禁律》的下面。

## 置官过限

诸官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谓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 【原文】

【疏】议曰：“官有员数”谓内外百司杂任以上，在令各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谓格、令无员，妄相署置。注云“谓非奏授者”，即是视六品以下及流外杂任等。所司判补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应奏授诈而不实者，从“诈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从“上书诈不实”论。

## 【译文】

疏议说：“官职有定额员数”，这是说内外百官，从杂任的以上，在《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上各有定员数额。所谓“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是指根据格令，已没有剩余的员数，却妄加以签署设置，律注道“这是说不是经过奏请皇帝授职的”，也就是视同六品官以下及流外杂任官等。凡经所主管的批准，补委一名就处杖一百大板，补委三名罪加一等，补委十名判处徒刑二年。倘若是应奏请皇帝授职；如诈伪不实，弄虚作假的，就依从《诈伪律·诈假官假与人官》条规定法办。如果不该设置官职却故意超额奏请皇帝授职的，依《诈伪律·对制上书不以实》条规定治罪。

后人知而听者，减前人署置一等。规求者为从坐，被征须者勿论。即军务要速，量事权置者，不用此律。

## 【原文】

【疏】议曰：前人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后人知其剩员而听任者，减初置人罪一等，谓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规求者为从坐”，谓人自规求而任者，为初置官从坐，合杖九十。“被征须者”，谓被征召而补者，勿论。“即军务要速，量事权置者”，谓行军之所，须置权官，不当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 【译文】

疏议说：前任判署设置超过了限额以及不应设置就设置的官职，后任知道这是额外人员却听任留用的，按当初超额设置的前任罪减一等，这是说超额设置一名处杖九十大板，四名以上处杖一百大板，七名以上判徒刑一年，十名判徒刑一年半。“规求者为从坐”，是说那些自行谋求就被任官职的人，是当初设置这些官职的官的从犯，应该处杖九十大板。所谓“被征须者”，是说为工作需要被征引招聘就补充官职的，不予论罪。“倘若军务紧急，刻不容缓，衡量事务，就权宜设官”，也就是说在行军所过的处所，须出于权宜来设置官职，不必承担署理设置官职的罪名，所以说“不用这条律文”。

## 贡举非其人

诸贡举非其人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若试不及第，减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 【原文】

【疏】议曰：依令诸州岁别贡人，若别敕令举及国子诸馆年常送省者为举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无闻妄相推荐，或才堪利用蔽而不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法云“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若使名实乖违，即是不如举状，纵使试得及第，亦退而获罪。如其德行无亏，唯试策不及第，减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谓试五得三，试十得六之类，所贡官人，皆得免罪。若贡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贡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举状，即以“乖僻”科之。纵有得第者多，并不合共相准折。

### 【译文】

疏议说：依照《选举令》：“各州按规定年限荐举应试的士人，和皇帝特诏命令荐举的，及国子监，弘文馆等每年送尚书省应试的，通称为举人，都选取贤良方正，清廉循良，名声与其实际操行相符合的。如果在道德品行上默默无闻，而胡乱地加以推荐，或有才能可以利用，却一手遮天不予举送，这样埋没了一名人才就判处徒刑一年，埋没了二名罪加一等，直判处到徒刑三年为止。律注道“非其人，是说他的品德操行乖戾孤僻，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假使名声实际两相背离，就是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纵使考试及格，过后也要因此受到处分。如果所荐举人的品德操行无所欠缺，只有考试策问未能及格，比荐举乖戾孤僻的罪减轻二等。“率五成得三成及第者，不坐”，这是说考试五名，取得三名；考试十名，取得六名等一类，那么荐举他们的官员都可以免罪。倘若荐举

了五名，只取得二名，就要为所举那三名的“非其人”受罪；荐举了十名，只取得三名，要为所举那七名的“非其人”受罪。只要其中有一人的品德操行乖戾孤僻，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就按乖戾孤僻，判荐举人的罪，纵使所荐举的士人中及格的人数再多，也都不该把他们放在一起从中折抵。

若考校、课校而不以实及选官乖于举状，以故不称职者，减一等。负殿应附而不附及不应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

### 【原文】

【疏】议曰：“考校”谓内外文武官寮年终应考校功过者。其“课试”谓贡举之人艺业技能，依令课试有数。若其官司考、试不以实及选官乖于所举本状，以故不称职者，谓不习典宪，任以法官；明练经史，授之武职之类，各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负殿应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校考之日，负殿皆悉附状，若故违不附，及不应附而附者，谓蒙别敕放免，或经恩降，公私负殿并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赃贿人己，恩前狱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并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升降者，得罪亦同。谓与考校、课试不实罪同，亦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

### 【译文】

疏议说：“考校”，是说对内外文武官员僚属到一年终了应予考核校定他们在任的功劳和过失的。至于“课试”，是指对荐举士子的学业、技艺、才能，依照《考课令》，通过考试，有个确切的了解。倘若其中不实事求是掌握考试，及负责铨选的官员乖错所荐举人的本来情状，因此，所任用的官吏不称职的，这是指不熟习于典章法令的，被任为执法官吏；明通练达于经史典籍，被授作武职人员等一类，各按荐举不得其人的罪减轻一等。“负殿应附不附”，是说依照《考课令》：“因私事入罪，每罚铜一斤作为一负；为公事犯罪，每罚铜二斤作为一负；因私因公罚铜各以得十负作为一殿。”到了校核考课的时日，有“负”有“殿”，都要明白地附带陈述，倘若有故意违背，不附带陈述，以及不应附述却附述的，这是说蒙受另外的诏令宽放免罪，或经皇帝降恩，所有因公因私的负和殿，都不在附带陈述的范围以内；倘若犯了免官以上的罪，以及贪赃纳贿，入私肥己，在皇恩下达以前，罪案已经成立，仍应附述其罪情劣迹，除这一类罪行外，都不该附述，如有故意附述，以致考校的结果使官品有升有降的，其所得罪

名也彼此相同。这是说与考校、课试不切合实情的罪名相同，也按“荐举不得其人”的罪减一等。

失者，各减三等。余条失者准此。承言不觉，又减一等；知而听行，与同罪。

### 【原文】

【疏】议曰：“失者各减三等”谓意在堪贡，心不涉私，不审德行有亏，得减故罪三等。自“试不及第”以下，“应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减三等。“余条失者准此”，谓一部律内，公事错失，本条无失减之文者，并准此减三等。承言不觉，亦从贡举以下，承校试人言，不觉差失，从失减三等上更减一等，故云“又减一等”。知而听行，亦从贡举以下，知非其人，或试不及第，考校、课试知其不实，或选官乖状“各与同罪”谓各与初试者同罪。

### 【译文】

疏议说：“失者各减三等”，是说荐举人原意在于把可以应试的荐举上去，心中并不牵涉私情，因为没有察知被荐举人的品德操行上有所欠缺，这可以比明知而故犯的罪减轻三等。从“考试不及格”以下，“应附述私坐、公罪却未附述”以上，失察的，又各比荐举失察的减罪三等。所谓“余条失者准此”，是说一部刑律中，凡公事上的差错失误，本条未载有失察减罪的文字的，都比照这条减罪三等。承受推举、考校、课试的有关人员陈述书状没有发觉，也依荐举非其人以下对承担推举、考校课、试人没有发觉差错失误的罪责，从荐举失察减刑三等这一条上再减刑一等，所以说“又减罪一等”。明知却听任应试，也分别从荐举以下明知不得其人，或考试不能及格，考校、课试明知名不符实，或所铨选任用的官吏乖错情状“各与同罪判刑”，这是说分别与初试的人同样判刑。

## 刺史县令私出界

诸刺史、县令、折冲、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经宿乃坐。

**【原文】**

**【疏】**议曰：州、县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团。不因公事私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经宿乃坐”既不云“经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经宿，即合此坐。

**【译文】**

疏议说：州和县都有地界，折冲府有征发集合的地区。不是为了公事而私自越界外出的，处杖一百大板。律注道“过了一夜方才问罪”，既不说“过了一天”，就不受一百刻的限制，只要是过了一夜，就应适用这条法律处罪。

## 在官应直不直

诸在官应直不直，应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昼夜者，笞三十。

**【原文】**

**【疏】**议曰：依令：“内外官应分番宿直。”若应直不直，应宿不宿，昼夜不相须，各笞二十。通昼夜不直者，笞三十。

**【译文】**

疏议说：依照《公式令》：“内外官员应分班轮值宿夜。”倘若应该值班却不值班，应留宿却未留宿，昼与夜宿卫工作不相衔接的，各处笞二十小板。从昼到夜连续不值班的，处笞三十小板。

若点不到者，一点笞十。一日之点，限取二点为坐。

**【原文】**

**【疏】**议曰：内外官司应点检者，或数度频点，点即不到者，一点笞十。注云“一日之点，限取二点为坐”，谓一日之内，点检虽多，止据二点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来，上计日以无故不上科之。

**【译文】**

疏议说：内外官吏应点名检查实到人数的，有时一天几次，频频点名，点名

时未到的，每缺一次点名处笞十小板。律注道：“一天中的点名限定取其中二次点名不到作为标准罪。”这是说，一天之中，虽然点名多次，只根据其中二次缺勤来决定是否判罪，所以限制一天至多处笞二十小板。倘若每次点名都不到，完全不来上班，就计算天数，按无故不上班的罪判罪。

### 【原文】

问曰：“二日以上，日别常向曹司，曹司点检，每点不到。若科无故不上，即是日别常来；若以累点科之，罪又重于不上。假有十日之内，日别皆来，每点不到，欲科何罪？”

### 【译文】

问道：连续二天以上，在不同的日子经常来到任职的官司，可是当官员点名检查人数时，却又每次点名都不到。倘若按无故不上班办他的罪，却是不同日子常来上班；倘若以累次点名不到办他的罪，这罪又比无故不上班的罪重。假使有人在十天中，不同日子都来，却每次点名不到，应办他什么罪？

### 【原文】

答曰：八品以下，频点不到，便是已发更犯，合重其事，累点科之。如非流内之人，自须当日决放。初虽累点罪重，点多不至徒刑；计日不上初轻，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别上者据点，全不来者计日。以此处断，实允刑名。

### 【译文】

答道：八品以下的官员，一次次点名不到，就是犯罪事发而又再次犯罪，应该加重判处，以累次点名不到定罪。倘若不是九品以上的流内官员，自应在当天予以笞责后释放。这样起初虽然因累计点名不到判罪较重，点名不到的次数多，也达不到判处徒刑；不上班的按天数计算起初虽轻，天数多就加到判处徒刑。所以隔天上过班的，应根据点名；完全不上班的，应计算天数。用这办法处断，确定和刑名相称。

## 官人无故不上

诸官人无故不上及当番不到，虽无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条准此。

### 【原文】

【疏】议曰：官人者，谓内外官人。“无故不上，当番不到”，谓分番之人，应上不到。注云“虽无官品”，谓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条准此者，谓“之官限满不赴”及“官人从驾稽违及从而先还”，虽无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 【译文】

疏议说：官人，是指内外官员。“无故不上，当番不到”，是说分班轮值的人，应上班而不到。律注中所说：“虽无官品”，是说只要是在官府分班轮值的人，在这方面犯了罪也同样按照官人无故不上的法条办理。所谓下条准此，是指“赴任的限期已满，尚未赴任”及“官员奉命跟从皇帝的车驾，由于稽留过时就未能跟上，以及跟从了车驾就先抽身回来”，犯了这几项的，虽然没有官职品级，也同样按照官人无故不上的法条办理。

若因假而违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边要之官，加一等。

### 【原文】

【疏】议曰：官人以下、杂任以上，因给假而故违，并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边要之官”，谓在缘边要重之所，无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 【译文】

疏议说：内外官员以下，杂任吏职以上，因请得假期而故意超假违限，都每超假一天处笞二十小板，每再满三天罪加一等，满二十五天应该处杖打一百大板，满三十五天判处徒刑一年，满四十五天判处徒刑一年半。“边要之官”，是

说在沿边境一带作为军事重镇的形胜要冲的地方，凡犯了无故不上班以下罪行的官员，各罪加一等。

## 之官限满不赴

诸之官限满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还，减二等。

### 【原文】

【疏】议曰：依令，之官各有装束程限。限满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还，准不赴任之程减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听待收田讫发遣”。无田苗者，依限须还。

### 【译文】

疏议说：依照《假宁令》，得官赴任各有装束上路的行程期限。限期满了还稽留不赴，每过期一天处笞十小板，满十天，加刑一等，直到判处徒刑一年为止。如果接替的官员已经到达任所，而原任官员还久留当地，迟迟不归，比照不赴任的程限，分别减刑二等。至于有田中禾苗尚在成长的，依照《假宁令》，“准许到收割结束后发落遣送”。田中没有禾苗的，必须依照规定的期限返回报到。

## 官人从驾稽违

诸官人从驾稽违及从而先还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原文】**

【疏】议曰：“官人”，谓百官应从驾者。流外以下应从人，亦同官人之罪。其书吏、书僮之类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违不到及从而先还者，虽不满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谓中书、门下省五品以上依令应侍从者，加罪一等。

**【译文】**

疏议说：“官人”，是指文武百官应跟从车驾的人。流外官以下应该跟从车驾的人，也同跟从车驾的百官一样治罪。至于书吏、书僮等一类接受差遣，追随官员的人，不在这一规定的范围以内。若有稽留违限迟迟不到，及跟从车驾却先返回的，虽迟到早还不满一天，也处笞四十小板，每再满三天罪加一等；打过了一百大板，每再满十天罪加一等，直到判处徒刑二年为止。“侍臣”，是指中书省及门下省五品以上的官员，依照《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应该侍从皇帝的，却违犯法令迟到早还的，按本罪加刑一等。

## 大祀不预申期

诸大祀不预申期及不颁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废事者，徒二年。

**【原文】**

【疏】议曰：依令 大祀谓天地、宗庙、神州等 为大祀。或车驾自行 或三公行事。斋官皆散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诫。二十日以前，所司预申祠部，祠部颁告诸司。其不预申期及不颁下所司者，杖六十。即虽申及颁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废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应连坐者，各依公坐法，节级得罪。

**【译文】**

疏议说：依照《祠令》：大祀，是指对天地、宗庙、神州等隆重的大祭祀。或由皇帝亲自主祭，或由太尉、司徒、司空等三公代行祭事。在进行斋戒的官员

们都在散斋的日子，天刚大亮时到尚书省集合，接受誓词儆戒。在这二十天前，作为掌管部门的太卜署预先申报祠部，祠部颁发通告给其他各主管部门。若不预早申报日期，以及不颁发通告给各主管部门的，处杖六十大板。即使虽已申报日期及颁发通告下达到各主管部门，如对整个祭事考虑、布置得不够周到、详尽、仔细，所得的罪名也都相同。因此就荒废了祠庙中的祭祀大事的，所起因的官员得被判处徒刑二年。应连坐入罪的，各依照因公犯罪的法条，逐级判罪。

牲牢、玉帛之属不如法，杖七十；阙数者，杖一百，徒一年。全阙，谓一坐。

### 【原文】

【疏】议曰：牲，谓牛、羊、豕。牢者，牲之体。玉，谓苍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谓币帛。称“之属”者，谓黍、稷以下。不依礼、令之法，一事有违，合杖七十；一事阙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阙，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虽从大祀受祭，若有少阙，各依中、小祀递减之法。阙坐更多，罪不过此。余祀阙坐，皆准此。

### 【译文】

疏议说：牲，指牛、羊、猪。牢，指用作牺牲的牲畜的肉体。所谓玉，指祭祀昊天上帝用的圆形青玉和祭祀地神用的方式黄玉，对东、南、西、北、中等五方上帝的祭祀用玉则分别按照各方的颜色。所谓帛，指用作馈赠的礼物，即缁帛。称作“之属”，是说黄米、高粱等粮食以下都包括在内。不依照礼制及《祠令》规定的法度办理，办错了一件事，应该处杖七十大板；缺少了一件祭祀用物，应该处杖一百大板；牲牢、玉帛等全未置备，应该判徒刑一年。至于本来是中祀、小祀，虽然随从大祀受享祭品，倘若有所缺少，各依照中祀、小祀逐级减轻的条例判处。局部缺少或全部缺少得更多的，判罪也不超过这条。其余各种祭祀中缺少祭祀用物的，都照此条办理。

即入散斋，不宿正寝者，一宿笞五十；致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递减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余条中、小祀准此。

### 【原文】

【疏】议曰：依令：“大祀，散斋四日，致斋三日。中祀，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小祀，散斋二日，致斋一日。”散斋之日，斋官昼理事如故，夜宿于家正寝。不宿

正寝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无正寝者，于当家之内余斋房内宿者，亦无罪。皆不得习秽恶之事故《礼》云：“三日斋，一日用之，犹恐不敬。”致斋者，两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无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于郊社、太庙宿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谓社稷、日月、星辰、岳镇、海渚、帝社等为中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诸星、山林、川泽之属为小祀。从大祀以下犯者，中祀减大祀二等，小祀减中祀二等，故云“各递减二等”。

### 【译文】

疏议说：依照《祠令》规定：“大祀前要散斋四天，致斋三天；中祀以前要散斋三天，致斋二天；小祀以前，要散斋二天，致斋一天。”散斋期间，斋戒中的官员白昼照旧办事，夜间宿于屋中的正寝。不宿于正寝中的，每隔一夜处笞五十小板，再隔一夜就加刑一等。至于家里没有中堂正寝的房间的，就在这家里旁屋的斋房中宿夜的，也不算有罪。都不可以参与污秽丑恶的私事，所以《礼记·祭义》中说：“斋戒三天，用于一天的祭祀，还怕不够恭敬。”致斋是两夜宿在本部门的官署中，一夜宿在祭祀的所在。没有本部门的官署及本部门的官署设在皇城以外的，都于四郊的社中、太庙中斋戒宿夜。若不这样宿夜，少宿一夜，处杖九十大板，再少宿一夜，加罪一等。和上述关于“散斋”的法例相同，所以说：“各加一等”。所谓中祀、小祀，是说对土神、谷神、日月及各种星宿，各大山的主山、大海、大川、天子的社等的祭祀为中祀；对中台星、上台星、箕星、毕星、五大星、山林、沼泽等一类的祭祀为小祀。自大祀以下违犯规定的，中祀违犯的，比大祀罪减二等，小祀违犯的比中祀罪减二等，所以说：“各顺次减刑二等。”

### 【原文】

【疏】议曰：依《祠令》：“在天称祀，在地为祭，宗庙名享。”今直举祀为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余条中、小祀准此”，但在中祀有犯，皆减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减中祀二等。谓下条大祀在散斋吊丧问疾，《贼盗律》盗大祀神御物之类，本条无中、小祀罪名者，准此递减。

### 【译文】

疏议说：依照《祠令》规定：“对天称为祀，对地称为祭，对宗庙称为享。”现

在特地举出祀作为例子，所以说：“凡是说祀的，对祭、享也相同。”“其余条例中关于中祀、小祀的都照此办理”，但在中祀过程中有所违犯的，都比大祀减刑二等；在小祀过程中有所违犯的，都比中祀减刑二等。这是指下列条文中“大祀在散斋期间吊唁丧家，慰问病者”，及《贼盗律》中所谓“盗窃大祀期间供神御用的物品”等一类，本条文中没有中祀、小祀罪名的，就都照此顺次减刑。

## 大祀在散斋吊丧问疾

诸大祀在散斋而吊丧、问疾、判署刑杀文书及决罚者，笞五十；奏闻者，杖六十。致斋者，各加一等。

### 【原文】

【疏】议曰 大祀散斋四日 并不得吊丧 亦不得问疾。刑谓定罪 杀谓杀戮罪人，此等文书不得判署，及不得决罚杖、笞。违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杀、决罚事奏闻者，杖六十。若在致斋内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递减二等。

### 【译文】

疏议说：举行大祀前的四天散斋期间，都不可以去吊唁丧家，也不可以去慰问病者。刑，是说判定罪名；杀，是指应行刑杀戮死罪的犯人。（在散斋期间）这类文书都不可以判行签署，以及不可以执行杖刑打大板子，笞刑打小板子等刑罚。有违犯的，处笞五十小板。倘若有把这些判定罪名、杀戮罪犯、判处刑罚等事在散斋期间奏报皇帝的，处杖六十大板。倘若在“致斋”期间违犯这些规定的，各加刑一等。中祀、小祀过程中违犯这些规定的，又各顺次减刑二等。

## 祭祀朝会失错违仪

诸祭祀及有事于园陵若朝会、侍卫，行事失错及违失仪式者，笞四十。谓言辞喧嚣，坐立怠慢乖众者，乃坐。

### 【原文】

【疏】议曰 称祭祀者 享亦同。“及有事于园陵”谓谒陵等事；“若朝会”，谓百官朝参、集会；及侍卫、祭祀之事：行事失错及违失仪式者，笞四十。注云“谓言辞喧嚣 坐立怠慢”谓声高喧闹 坐立不正 不依仪式 与众乖者 乃坐。

### 【译文】

疏议说：称作祭祀的，对“享”亦同样适用。“及有事于园陵”，是说祭拜帝王坟墓等事；“若朝会”，是说文武百官朝见皇帝、朝廷集会讨论政事等，这些与侍卫皇帝，奉行祭祀等事：如果在办理过程中发生失误差错，及违反规定的仪式的，处笞四十小板。律注：“谓言辞喧嚣，坐立怠慢”，这是说高声喧哗吵闹，坐立姿势不正，不依照规定仪式，与众人相背离的，才予以办罪。

应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 【原文】

【疏】议曰：“应集”，谓“祭祀”以下及余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颁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独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 【译文】

疏议说：“应集”，是说自“祭祀”以下及为其他的事应该集合的人。主管部门的官员未发通知他们集合，这罪由主管的官员负责；已经通知他们，却有不到的，就只归罪不到的人员。所以说“各处笞五十小板”。

## 庙享有丧遣充执事

诸庙享，知有总麻以上丧遣充执事者，笞五十；陪从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论。有丧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则不禁。

### 【原文】

【疏】议曰 庙享为吉事。《左传》曰：“吉禘于庄公。”其有总麻以上惨不得预其事。若知有总麻以上丧遣充执事者，主司笞五十。虽不执事，遣陪从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丧者，勿论。即有丧不自言，而冒充执事及陪从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礼》云“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不避有惨”故云“则不禁”。

### 【译文】

疏议说：对宗庙的祭祀是吉事。《左传·闵公二年》载：有给鲁庄公三年终丧后的禘祭称为吉禘，所谓“吉禘于庄公”。如果有服总麻以上丧服的，因凄惨悲伤，不得参预这项事务。倘若明知人正在总麻亲的丧服期中，却派遣他充当典礼中的职事人员的，主管官员处笞五十小板；或虽然不充当职事人员，却派遣他充当陪同随从人员的，主办的官员处笞打三十小板。倘若主办官员不知道前述的人是有丧服的，不予论罪。如果有在丧服期中却自己不说竟冒充专职人员或陪同随从人员的，也照此条处罪。对“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礼记》中说“只有祭祀天地与土神、谷神是超越了出丧引车执绋的规定来参加举行祀典，并不避忌有凄惨悲伤的事情”，所以说“就不加禁止”。